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靜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26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靜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靜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本院附表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曾靜玲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存款憑證交

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及如附表所示之人，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於存款憑證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雞仔」、「米奇」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1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經檢察官於
02 偵查中訊問，當無於偵查中坦認犯行，然如因此即認其於偵
03 查中未自白，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4 規定減刑之適用，容有未盡程序保障之情事，故認被告係於
05 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
06 下述），故就被告所犯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
09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10 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
11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附此敘明。

13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4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5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16 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39頁）在卷可查，態度尚
17 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18 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9 （見本院卷第136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
21 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
22 行、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33頁），又卷內並無
26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
27 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8 (二)被告本件涉犯洗錢罪之財物為新臺幣23萬5,000元，本應全
29 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
31 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存款憑證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1. 偽造之「朱鴻旺」工作證1張
2. 113年9月9日蓋有「億融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及偽簽「朱鴻旺」署名1枚之存款憑證1紙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265號

被 告 劉靜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靜德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雞仔」、「米奇」及其他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犯罪組織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552號提起公訴），由劉靜德以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擔任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訊息，並以LINE暱稱「陳佳佳籌碼衛士」、群組「佳佳-八方來財」與曾靜玲聯繫，向其誑稱透過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億融公司）及「籌碼衛士」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靜玲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9日14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北捷運永春站1號出口面交23萬5,000元。嗣「雞仔」指示劉靜德向「米奇」領取偽造之員工名稱為「朱鴻旺」之億融公司工作證及印有億融公司章、收訖章印文及經手人「朱鴻旺」署押各1枚之存款憑證，持以前往上開時、地向曾靜玲收取現金23萬5,000元後，交付曾靜玲收執而行使之，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米奇」，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曾靜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靜德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靜玲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受上開詐術所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3萬5,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曾靜玲之內政部警	告訴人受上開詐術所騙而於

0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上開時、地交付23萬5,0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面交地點監視器翻拍畫面1份	佐證於上開時、地收受告訴人所交付款項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23萬5,000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億融公司章、收訖章印文及經手人「朱鴻旺」署押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

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張 靜 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